

應用外語系(科)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2時10分

地點：六藝樓藝307教室

應出席人員：郭筱晴主任、鄭美滿老師、李彌丹老師、周郁明老師、伍錦香老師、陸靜容老師

應出席：6位

實到：6位

未到：0位

列席人員：3位(羅祐君助理、饒依婷助理、張永正教官〔請假〕)

主席：郭主任筱晴

紀錄：羅祐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應用外語系(科)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普考記帳士之證照與財稅系及會計系均有關聯性。

經會後查詢：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開設之課程非屬「記帳士」之訓練課程，僅辦理「第2期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課程」，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民國97年以後每年應完成24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經詢問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承辦人，此課程之師資均不屬於本校財稅系及會資系。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四技三甲○○○同學(學號:10047***)疑似偽造請假單導師簽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如附件二)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如附件三)。
- 2.本系四技三甲○○○同學(學號:10047***)疑似偽造請假單導師簽名，詳如學務處生輔組之來函及學生自述表(如附件四)，相關獎懲事宜請參閱「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3.偽造之請假單如附件五。

決議：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冒用、偽造家長或師長簽章者，應予記大過。本次學務會議決議：處分四技三甲○○○同學(學號:10047**5)大過乙支並請該同學勞動服務20小時。(需與學生述明，勞動服務不能將功抵過。)

附帶決議：該生的交換生資格會簽請校方審核是否仍具交換生資格並會辦研發處。

提案二、本系五專五乙王○○(學號:9857**5)同學榮獲2014年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全國商務英語即席演講比賽榮獲第一名佳績，擬記大功乙支，提請審議。

說 明：

- 1.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應記予大功。」(如附件三)
- 2.比賽之簡章、獲獎證明及提稿之獎懲單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延長修課之同學建議請回歸班級之同班同學擔任輔導員，以利輔導延修生，提請 審議。

說 明：

- 1.此案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學務會議(103 年 1 月 13 日)，委員於臨時動議之原提案，並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務會議(103 年 3 月 20 日)漏列之提案。
- 2.委員於應用外語系(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務會議(103 年 5 月 1 日)提醒本案漏列。

決 議：建議由導師或由系上徵求該生所屬之回歸班級熱心同學或是班級上之幹部做為學伴，也可詢問他系作法供本系參考。

提案四、有關學生請公假之天數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 1.請公假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如附件二)。
- 2.請討論公假給予之時間認定。

決 議：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准假權責辦理。(學生請假時，提醒學生請假之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